**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气样、水样、应急监测年度检测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231116001-1）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附件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

附件2：参选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承诺函

附件5：报价单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2024~2025年度环保气样、水样及应急监测年度检测项目（项目编号：FHC-PTCG20231116001-1）进行国内公开比选。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制定本规定文件，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环保气样、水样及应急监测年度检测

## 2. 比选项目简要说明：本案不分包，参选人须对全部项目进行报价。

①环保气样、水样检测部分（包括废气、废水等）（按年度报价）

②应急监测 （按次报价，以实际产生的次数结算。）

3. 项目控制价格**（2年）**： ①环保水样、气样：人民币12万元/2年。

②应急监测：人民币3万元/年/次

1. 服务期：24个月。

##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 参选人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誉良好；

2. 参选人须具有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书

3.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报名要求**

1. 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5天内（即自2024年01月02日至06日止。）

2. 报名方式： 邮件报名（须同时提交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邮件发至：[huangmq@fjpec.com.cn](mailto:hzji@fhcpec.com.cn)。未报名的参选人不能参加本项目比选。

#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2. 递交截止时间：自公告之日起5天内（即自2024年01月02日至06日止）将参选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596-6311073 邮箱：huangmq@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2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环保气样、水样及应急监测年度检测项目

(二)项目地点：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4号

(三)承包方式：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

(四)比选范围：

1.项目概况：环保气样、水样及应急监测年度检测项目

2.项目范围及内容：

①环保气样、水样检测部分：包括废气、废水等；

②应急监测；

3.相关要求标准、规范及规定：本项目采用的技术标准按现行国家标准（GB）、行业标准要求的规范、规程等执行。

4.服务期限：24个月

**备注：参选人可以对本项目进行报名参选，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货物与服务进行投标，不得仅对本项目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

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4.比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比选文件不可分割部分。

# 六、参选人资格

1. 参选人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誉良好；

2. 参选人须具有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书

3.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七、参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参选保证金。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商务联系人：黄 梅 钦 电话：0596-6311073

## 技术联系人：何 欣 电话：0596-6311226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 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 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九、异议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比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潜在参选人或参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或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比选人提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比选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比选结果的异议）；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比选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比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异议未签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异议时效的。

# 十、最高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 ①环保水样、气样：人民币6万元/年，两年为人民币12万元。

②应急监测：人民币3万元/年/次

参选人所填报的参选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2、本比选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执行。

参选人应以完成各项次内容涉及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各项次分开独立报价。中标后，参选报价不予调整。参选人在填报参选报价单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参选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参选总价中（具体见附件报价表中说明）。

备注：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参选文件。参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若未提供比选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可能导致废标的结果。

1. **参选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参选书及附录；

2）参选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资格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按本须知规定提供的其它资料。

以上各项内容**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即**参选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标明比选编号、参选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参选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注：需提供参选文件及报价表电子版一份（盖章PDF版），报价表须独立盖章密封**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文件的编制，完整提供比选文件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备注：参选人应向比选人提供内容一致的 3套（一正二副） 参选文件。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4. 本比选文件（含资格、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比选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参选人已接受和同意。参选文件与比选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7. 参选报价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附的参选报价表上写明参选**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7.2 参选报价将按照参选文件第**4**章“评选规则”的规定进行。

7.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参选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参选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5 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9. 参选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副本可用复印件。

# 第四章 评选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将先对参选人的资质进行评选，参选人资质符合比选人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后续排名的中选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比选。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①环保水样、气样：人民币6万元/年，即人民币12万元/2年。

②应急监测：人民币3万元/年/次

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各项次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的各合格参选人，再进行商务报价的评选，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集团官网。

3.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人，确认其参选文件被接受。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30 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8. 本合同将授予其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和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选人。比选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参选**人应对参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比选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选，其中选无效。参选人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9.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和“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气样、水样及应急监测年度检测技术服务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 参选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环保气样、水样及应急监测年度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何欣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电 话：0596-6311226

电子信箱：xhe@fhcpec.com.cn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2024~2025年度环保气样、水样及应急监测年度检测 进行技术服务及咨询，并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方式：

1.技术服务及咨询内容：见附件1《招标说明书》

2.技术服务及咨询要求： 完成各项年度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技术服务及咨询地点： 甲方所在地

2.技术服务及咨询期限： 24个月

3.技术服务及咨询进度： 按月或季度执行

4、技术服务及咨询质量要求：检测报告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 完成技术服务所需相关资料

提供工作条件： 负责办理入厂通行证、工作票等

其他： 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方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含税价，税率 %）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分配如下：

（1）出具检测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60 %，即人民币 元整（￥ 元）。

（2）检测报告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款，即人民币 元整（￥ 元）。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期限届满 15个工作 日前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上述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3. 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贰仟元整，保证金缴纳后，由收款方财务部门出具收款收据。保证金将于合同周期内完成维保及检测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贰仟元整（因服务质量问题及无故拒绝委托等，根据合同约定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乙方提供的资料，服务咨询报告及该服务咨询报告的附件资料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 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等。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 检测 工作成果的形式： 书面报告

2、技术 检测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标、行业标准及招标说明书要求

3、验收地点： 甲方所在地

4、双方确认，甲方的验收仅作为付款依据，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最终认可。在技术咨询成果运用过程中，如有证据表明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何欣0592-6311226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联系具体项目进度并实施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服务咨询报告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2．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此造成逾期提交的，按照第1款约定执行。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5.甲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涉及乙方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乙方作出详细说明，乙方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含义，并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2．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技术创新和改进并对创新和改进的结果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自用或将服务咨询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按照泄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招标说明书

2.安全环保协议书

3.价格清单

**（本页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古雷经济

腾龙路84号 开发区腾龙路86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漳州分行

帐 号： 162070100100021071 帐 号： 416958369985

税 号： 91350600717866709A 税 号： 913506006765392255

电 话： 0596-6311083 电 话： 0592-6808888

|  |
| --- |
|  |
| **乙方：**  地 址：  开户行：  帐 号：  税 号：  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环保外委分析样品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类别** | **排放口名称** | **监测内容** | **污染物名称** |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 **监测方法** | **监测频次** | **样品个数**  **（个）** | **外委**  **频次** | **外委总数（个/年）** | **备注** |
| 1 | 废气 | 厂界 | 按照《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采样 | 厂界-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GB/T 14675 | 1次/季度 | 4 | 4次/年 | 16 | PX |
| 厂界-苯并[a]芘 | ≤0.000008mg/m3 | GB/T 15439 | 1次/年 | 4 | 1次/年 | 4 | PX |
| 2 | 废水 | 腾龙芳烃废水总排口 | / | 废水总排口-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 ≤1mg/L | HJ/T 83 | 1次/月 | 1 | 12次/年 | 12 | PX |
| 废水总排口-总氰化物 | mg/L | GB/T 7470 | 1次/月 | 1 | 12次/年 | 12 | PX |
| 3 | 废水 | 凝析油分离装置电脱盐废水排放口-烷基汞 | / | 烷基汞 | 检不出 | GB/T 14204 | 1次/半年 | 1 | 2次/年 | 2 | PX |
| 4 | 废气 | 厂界 | 按照《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采样 | 厂界-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GB/T 14675 | 1次/季度 | 4 | 4次/年 | 16 | PTA |
| 厂界-苯并[a]芘 | ≤0.000008mg/m3 | GB/T 15439 | 1次/年 | 4 | 1次/年 | 4 | PTA |
| 5 | 废水 | 排放水中-三溴甲烷 |  | 三溴甲烷 |  | HJ 639 | 1次/月 | 1 | 12次/年 | 12 | PTA |
| 6 | 废水 | 排放水中-吸附-有机卤代烃测定 |  | 有机卤代烃测定 |  | HJ/T 83 | 1次/月 | 1 | 12次/年 | 12 | PTA |

|  |  |  |  |  |
| --- | --- | --- | --- | --- |
| **应急监测** | | | | |
| **序号** | **样品类型** | **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 **监测频率** | **采样/检测方法** |
| 1 | 废水 | COD、氨氮、石油类、pH、悬浮物、总磷、硫化物、挥发酚、BOD5、总有机碳、氟化物、总钒、铜、锌、总氰化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汞、铅、烷基汞、砷、镉 | 按需(单次报价，据实结算) | 监测分析方法应选用国家标准或环保行业标准，如选用其他方法，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 2 | 固定污染源废气 |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参数，硫化氢、甲硫醇、乙硫醇、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臭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氨气 | 按需(单次报价，据实结算) | 采样方法符合HJ /T 397要求，分析方法应选用国家标准或环保行业标准。如选用其他方法，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 3 | 无组织废气 | 总悬浮颗粒物、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臭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甲硫醇、乙硫醇、苯并[a]芘 | 按需(单次报价，据实结算) | 采样方法符合 HJ/T 55要求，分析方法应选用国家标准或环保行业标准。如选用其他方法，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 4 | 地下水 | 色（铂钴额度单位）、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Mn法，以O2计）、氨氮（以N计）、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 | 按需(单次报价，据实结算) | HJ164、HJ1019、GB/T14848、HJ 610监测分析方法应选用上述执行标准规定的方法，选用其他方法，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必须符合HJ1209所作相关要求。 |
| 5 | 土壤 |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pH、锌、钼、钴、钒、铬、苯酚、石油烃（C10-C40）、石油烃（C6-C9） | 按需(单次报价，据实结算) | GB36600-2018 |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一、**

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经营状况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人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本部分内容由参选单位自行编制，不做格式要求。*

**二、**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4）承诺函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环保气样、水样及应急监测年度检测项目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4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四、**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2024~2025年度环保气样、水样及应急监测年度检测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单位名称：（公章）

**五、**

**参选报价单**

**（注：本报价单和附表需单独盖章密封）**

参选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环保气样、水样及应急监测年度检测项目

参选报价：①环保水样、气样：人民币 元/年，两年共计人民币 元；

②应急监测：人民币 元/年/次

①+②合计：人民币 元。

具体分项报价见附件“报价表”

注： 1、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付款方式：按比选文件要求执行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说明：**参选人应以完成各项次内容涉及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环保外委分析样品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类别** | | **排放口名称** | | **监测内容** | **污染物名称** | **许可排放**  **浓度限值** | | **监测方法** | **监测**  **频次** | **样品个数**  **（个）** | | **外委总数**  **（个/年）** | **含税包干**  **单价**  **（个/年）** | | **小计**  **（元）** |
| 1 | 废气 | | 厂界 | | 按照《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采样 | 厂界-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 GB/T 14675 | 1次/季度 | 4 | | 16 | 16 | |  |
| 厂界-苯并[a]芘 | ≤0.000008mg/m3 | | GB/T 15439 | 1次/年 | 4 | | 4 | 4 | |  |
| 2 | 废水 | | 腾龙芳烃废水总排口 | | / | 废水总排口-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 ≤1mg/L | | HJ/T 83 | 1次/月 | 1 | | 12 | 12 | |  |
| 废水总排口-总氰化物 | mg/L | | GB/T 7470 | 1次/月 | 1 | | 12 | 12 | |  |
| 3 | 废水 | | 凝析油分离装置电脱盐废水排放口-烷基汞 | | / | 烷基汞 | 检不出 | | GB/T 14204 | 1次/半年 | 1 | | 2 | 2 | |  |
| 4 | 废气 | | 厂界 | | 按照《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采样 | 厂界-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 GB/T 14675 | 1次/季度 | 4 | | 16 | 16 | |  |
| 厂界-苯并[a]芘 | ≤0.000008mg/m3 | | GB/T 15439 | 1次/年 | 4 | | 4 | 4 | |  |
| 5 | 废水 | | 排放水中-三溴甲烷 | |  | 三溴甲烷 |  | | HJ 639 | 1次/月 | 1 | | 12 | 12 | |  |
| 6 | 废水 | | 排放水中-吸附-有机卤代烃测定 | |  | 有机卤代烃测定 |  | | HJ/T 83 | 1次/月 | 1 | | 12 | 12 | |  |
| 每年预估费用合计（元/年）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2025年预估费用合计（2年） | | | | | | | | | |  | | | | | | |
| **应急监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样品类型** | | **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 | | | **采样/检测方法** | | | | **监测频率** | | | **报价**  **(元/次）** | |
| 1 | | 废水 | | COD、氨氮、石油类、pH、悬浮物、总磷、硫化物、挥发酚、BOD5、总有机碳、氟化物、总钒、铜、锌、总氰化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汞、铅、烷基汞、砷、镉 | | | | 监测分析方法应选用国家标准或环保行业标准，如选用其他方法，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 | | 按需(单次报价，  据实结算) | | |  | |
| 2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 |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参数，硫化氢、甲硫醇、乙硫醇、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臭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氨气 | | | | 采样方法符合HJ /T 397要求，分析方法应选用国家标准或环保行业标准。如选用其他方法，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 | | 按需(单次报价，  据实结算) | | |  | |
| 3 | | 无组织废气 | | 总悬浮颗粒物、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臭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甲硫醇、乙硫醇、苯并[a]芘 | | | | 采样方法符合 HJ/T 55要求，分析方法应选用国家标准或环保行业标准。如选用其他方法，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 | | 按需(单次报价，  据实结算) | | |  | |
| 4 | | 地下水 | | 色（铂钴额度单位）、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Mn法，以O2计）、氨氮（以N计）、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 | | | | HJ164、HJ1019、GB/T14848、HJ 610监测分析方法应选用上述执行标准规定的方法，选用其他方法，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必须符合HJ1209所作相关要求。 | | | | 按需(单次报价，  据实结算) | | |  | |
| 5 | | 土壤 | |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pH、锌、钼、钴、钒、铬、苯酚、石油烃（C10-C40）、石油烃（C6-C9） | | | | GB36600-2018 | | | | 按需(单次报价，  据实结算) | | |  | |
| 第1~5项 合计：（人民币：元/次） | | | | | | | | | | | |  | | | | |
| 本应急监测最高控制价（第1~5项）合计：人民币3万元/次 | | | | | | | | | | | | | | | | |